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寒假【客家語】現職教師中級與中高級認證考試

## 輔導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本局函頒「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教學中程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教師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的知能，以激發學生愛家、愛鄉、愛國的情操。
- 二、落實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尊重多元語言文化的發展，並促進社會和諧。
- 三、提升教師欣賞本土語文之文學作品的的能力，並能有效應用本土語文寫作。
- 四、為因應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協助本市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之任教資格。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客語文）輔導小組（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陸、研習資訊：

一、時間：11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二) 至 2 月 8 日 (星期六)，共計 5 日。

二、地點：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現職編制內正式專任且未取得客家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為原則，以各校皆有 1 個名額為優先，倘有剩餘名額，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以錄取 30 人為限。

四、課程內容：如附件一，客家語認證之聽說讀寫介紹與練習及模擬測驗，共計 30 小時。

五、報名方式：欲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 114 年 1 月 23 日 (星期四) 前 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 (<https://esa.ntpc.edu.tw/>) 完成報名，並同步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wsJF7H996M8MAvbZA>) 以利聯繫研習相關資訊。



柒、研習證明：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捌、若有疑問請電洽國中本土語文客語文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賴柏儒老師（石門實中），電話：26381273 #116。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倘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另於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網站公告。

備註：

1.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11 學年度起 本土語言列為高中職暨國中之部定課程，為協助本市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充備學校本土語言師資，請各校積極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市辦理之認證考試輔導班及教育部辦理之認證增能研習，以補足本土語師資。
2. 客語師資聘用相關規定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寒假客家語認證研習課程表〉

研習地點：漳和國中 3F 圖書會議室

日期	時間	研習課程	主持人/主講人
第一天 2/4(二)	0830-0850	報到	客語文輔導小組
	0850-0900	開幕式	
	0900-1200	口語－情境對話、文章朗讀之模擬演練	彭成君主任 (國泰國小)
	1300-1600	口語－看圖說話、口語表達之模擬演練	
第二天 2/5(三)	0900-1200	聽力－音韻系統、音標系統之模擬演練	林文彩組長 (大豐國小)
	1300-1600	聽力－對話理解、演說理解之模擬演練	
第三天 2/6(四)	0900-1200	書寫－聽寫測驗之模擬演練(一)、應試對策	張祝娟老師 (成州國小)
	1300-1600	書寫－語句書寫之模擬演練(一)	劉志峯主任 (頂埔國小)
第一天 2/7(五)	0900-1200	閱讀－文章理解之模擬演練	黃國政主任 (桃子腳國小)
	1300-1600	閱讀－語詞語法、克漏字之模擬演練	
第一天 2/8(六)	0900-1200	書寫－聽寫測驗之模擬演練(二)	李淑娟老師 (高雄龍華國小)
	1300-1600	書寫－語句書寫之模擬演練(二)	楊君方老師 (永和國中)
		書寫－文章寫作之模擬演練	
	1600-1630	綜合交流	客語文輔導小組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寒假客家語認證研習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完成完整的報名程序（校務行政系統+表單），以免權益受損。
2. 參與研習者，應配合承辦單位填寫回饋單，以供後續辦理時參考改進。
3. 參與研習者，應依規定簽到及簽退，若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
4. 研習時數核實發放，不另行頒發研習證書或參加證明。
5. 若講師有提供研習講義將於研習當日現場發放，電子檔則依講師意願，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6. 安排專家講座以聽講、實作、分享方式進行，過程中請將行動載具調整為震動或靜音，以免影響其他學員進行研習。
7. 上課期間，請尊重上課講師及學習者的權利，談話聲以不影響教授上課及他人學習為原則。
8. 本次研習為實體課程，由於校園內停車位有限（不提供學員停車），請多搭乘公車或大眾捷運前往研習地點。
9. 為節約資源及落實環保，請參與研習的學員自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10. 每場次研習中午皆會提供餐點，請務必填寫個人葷、素食需求，並協助維持研習場地之環境整潔，將垃圾、廚餘及回收物品等拿到指定位置進行丟棄。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寒假客家語認證研習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請假者姓名		目前服務學校	
請假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請假時數	共計    時    分		
備註/證明：			

承辦單位簽核：